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邮编: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2622 4888 传真 Fax: +86 755 2622 40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在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88 号三楼会议室举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6,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

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 7、《2021 年经营计划》；
- 8、《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向中国银行德清支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经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张健

田夏洁

孙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